

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報到資料表

一、 調解報到	
請依照調解通知書上通知時間至櫃台報到，並出示下列證件及簽到，確認完成後即視為報到完成	
本人到場	※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若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 20 歲)或因傷致心神喪失：應由法定代理人(即父母共同或監護人)出席，<u>並攜帶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</u>● 若當事人為公司行號：應由法定代理人(即公司負責人)出席，<u>並攜帶公司大小章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</u>
本人無法到場 委任他人代理	※代理人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委任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委任書內<u>需有委任人及代理人之簽名加簽章</u>● 若為公司行號之法定代理人無法出席：委任書內<u>委任人簽章處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</u>
※出席者請先自行黏貼證件影本於下方空格，並於調解時繳交此表給調解委員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車禍案件行照黏貼處	
行照影本(車主、車牌號碼需出現)	

請翻面繼續閱讀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

二、 進行調解

請依照現場人員的指示進入調解室調解，並依據您所屬的案件類型準備好相關證件
各類表單下載：<https://www.dayataichung.gov.tw/1249790/post> 或 掃描右方 QR-code



車禍	傷害、毀損	<p>※必備證件：事故車行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若車主非駕駛人：車主需出席調解，並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若車主無法出席，應填寫委任書或債權讓與同意書 ● 若事故車輛為公司行號所有：公司法定代理人需出席調解，並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若車主無法出席，應填寫委任書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於內 ● 若車輛因車禍致報廢：需攜帶車輛報廢單/車籍資料異動登記表 <p>建議攜帶：交通事故初判表、車損修復之費用單據、診斷證明書、體傷衍生之費用單據（如看診、住院、復健、交通等）</p>
	致死	<p>※必備證件：事故車行照、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死者配偶、父母及子女等親屬之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及印章</p> <p>建議攜帶：醫院診斷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、喪葬費用收據</p>
不動產物權		※必備證件：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複丈成果圖
債務糾紛		※必備證件：債權證明(如票據、契約書、會單等證明)
繼承權		※必備證件：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及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
傷害		<p>※必備證件：報案單、案發當日就醫之驗傷單</p> <p>建議攜帶：體傷衍生之費用單據(如看診、住院、復健、交通等)</p>
房屋漏水損害侵權		<p>※必備證件：建物登記謄本</p> <p>建議攜帶：毀損照片、修繕估價單、收據</p>

● **請注意：**

1. **必備證件未帶將影響調解流程之進行，可能導致調解無效，煩請務必再三確認是否備齊。**
2. **若案件已於調解日前私下和解，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，請主動來電告知本會，並親送或傳真具雙方當事人簽名之和解書至本會。**

大雅調解會專線：04-25664793、04-25664795 傳真：04-25604735

3. **若您的案件正在偵查或訴訟中，請攜帶案件傳票或法院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案件追蹤或撤銷。**
4. **如有需更動調解時間(延後、取消等)，煩請當事人先行協議後，再通知本會處理。**

三、 調解完成

調解成立	確認調解筆錄無誤並完成所有證件繳交後，由本會開立一份未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	
調解不成立	● 若雙方仍有調解意願：由本會安排下一次調解	
	● 若雙方沒有意願調解：	
	刑事案件	可委由本會將案件移送地檢署
	民事案件	可委由本會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，需自行至法院提告

平息糾紛免煩惱、調解服務快又好

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 關心您